

開南商工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性侵害事件—保存證據三大不可不知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通過實施之後，基於維護社會正義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並預防下一個不幸案件發生保障人身安全，大部分的性侵害案件都已改為公訴罪，如果不幸發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可向警方報案，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並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但是司法訴訟講求有效力的證據，能夠保存或協助警方取得相關證據在法律上更有利於保障被害人權益。由於性侵害案件舉證不易，危機發生時到醫院驗傷採證，向警察報案製作筆錄，保留證物及案發現場，是社工人員了解讓當事人感到痛苦但必要的程序。

驗傷採證不可不知：

1. 到醫院由專業醫療人員進行採證，診察是否有其他傷勢、遭人下藥。
2. 在臺北縣有 9 家區域級以上責任醫院受理性侵害檢傷服務，醫院會依急診檢傷。
3. 設籍臺北縣之性侵害被害人進入醫療系統後，驗傷採證費用由醫院向中心申報。
4. 驗傷時相關人員會儘可能注意當事人的隱私、說明檢傷進行流程，讓被害人有心理準備。
5. 如果不願意進入檢傷流程？

被害人身上有重要物證足以證明是否受到侵害，如未完成驗傷即無法取得司法訴訟上之有力證據，性侵害採証盒中包括檢傷同意書，由被害人填寫同意書，如果被害人無意願，警察、醫療人員、社工，均無權力強制。當被害人當下決定不願意驗傷時，社工人員仍會輔導被害人，充份告知其權益後，尊重被害人決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除外）。

報警偵訊不可不知：

1. 受理人員會核對被害人進入司法訴訟的意願，並說明訴訟流程，相關的權益，為被害人進行筆錄預作心理準備。
2. 製作筆錄時，警察應提供隱密空間，以利被害人順利陳述，並避免事件曝光，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3. 由於女性受害人佔大多數，加害人以男性佔大多數，為避免女性受害人不便於男性面前陳述受害過程，警方會盡量安排由女警製作筆錄，以利筆錄進行。
4. 警察於完成筆錄後應開立被害人三聯單以作為報案之憑證，三聯單可管案件進行的進度，避免被延宕，影響偵察進度，索取三聯單是被害人的權利。

如果不幸發生性侵害案件該怎麼辦？

1. 大聲呼救，請求別人幫忙。
2. 保持鎮定，保存證據，安全離開現場。
3. 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可以處理性侵害的單位，例如醫院、警察局或性侵害防治中心。
4. 立刻到醫院驗傷採證，設法拍照存證。
5. 向警察報案，請警察陪同驗傷，作筆錄，保留證物，護送到安全的地方。
6. 如果暫時不想報案，又不知何去何從，可以打電話或到性侵害防治中心與社工人員討論保護自己的安全計畫，陪同報案、驗傷、或安排暫時去處。